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23号

---

## 关于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润田实业）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9月26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1. 对辅导对象开展了首发上市的全面培训，督促辅导对象认识上市的意义与挑战，了解主板IPO的流程与最新的监管政策，理解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董监高责任义务等。

2. 辅导小组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结合上市要求及审核要点，继续对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并协助润田实业整改。

3. 督促润田实业进一步规范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4. 督促润田实业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备案。

###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1. 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公司财务内控规范相关的辅导，帮助辅导对象正确认识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的要求。

2. 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结合上市要求及审核要点，继续

对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协助润田实业整改。

3. 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协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 督促润田实业进一步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备案。

### **（三）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金杜和中汇作为本次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中信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了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目标。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上层股东股权架构调整问题及规范情况**

#### **1. 问题描述**

因润田实业间接股东江西建银旅游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银基金）存在保本保收益安排等问题，故需调整建银基金的股权架构。

#### **2. 改进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润田实业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已回购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建银基金的股权，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变更完成后，江旅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建银基金 100% 股权，不再存在保本保

收益安排等问题。

## **（二）同业竞争问题及规范情况**

### **1. 问题描述**

经核查，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下属的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城投）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的江西南山御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御泉）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南山御泉于2022年起与发行人同属江西国控控制。

### **2. 改进情况**

辅导机构已取得江西城投出具的正式书面文件，其2022年共生产矿泉水118,197箱，销售8,278箱，实现营业收入12.96万元，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不超过0.02%，占比很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江西国控已将同业竞争的解决请示上报至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国资委正在协调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事宜。如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江西国控将不再控制南山御泉，南山御泉与润田实业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润田实业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润田实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

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为进一步提升辅导成效，辅导期间新增辅导人员陈群、陈双双、刘智和程俊博，新增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均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影响辅导工作有效性。除辅导人员变动外，未有其他变动情况。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饮用水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

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已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结论**

经辅导，中信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的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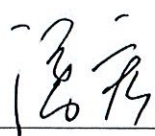
吴建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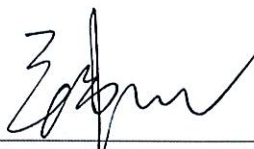
梁晨



陈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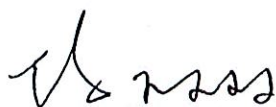
潘宏



韩昆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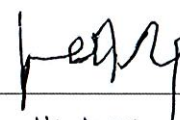
杜洁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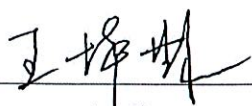
陈双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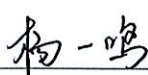
吴欣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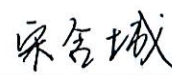
饶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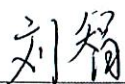
王柳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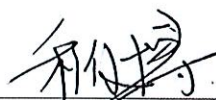
杨一鸣



宋舍城



刘智



程俊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6月4日